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59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788号代表建议会办意见的函

惠州市人民政府：

经研究，我厅对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788号代表建议提出会办意见如下：

惠州港是我省沿海地区性重要港口，根据2013年省政府批复的《惠州港总体规划（沿海部分）》，惠州港沿海部分划分为荃湾港区、东马港区和惠东港区3个港区。碧甲作业区位于规划的惠东港区，规划功能主要为临港工业提供港口配套服务及满足惠东等地经济发展所需货物装卸需要。

目前惠州市港口建设重点在荃湾港区和东马港区，荃湾港区定位为多功能综合性港区，是惠州港的主要港区，已建有多个集装箱（多用途）泊位和大型散杂货泊位；东马港区主要承担大亚湾石化区生产所需原材料和产成品的运输需求。上述港区均有大型临港产业支撑，疏港公路、铁路和进港航道等集疏运通道基本

完备，水、电及后方土地等配套完善，相比而言，碧甲作业区虽有着地理区位优势和良好的水深条件，但该区段位于巽寮湾旅游区和双月湾旅游区之间，后方临港产业布局尚不清晰，且受海洋、环保、生态、休闲旅游等因素制约，近期加快建设的难度较大。建议惠州市综合考虑城市发展需要、海洋功能区划、临港产业布局等因素，统筹研究惠州港各港区（作业区）的规划建设时序和发展方向。如惠州市认为确有必要，可先期启动碧甲作业区发展的各项前期研究和作业区控制性规划方案论证工作，待碧甲作业区落实相关项目和建设条件后，我厅将给予积极支持。

联系人：余锦杰，联系电话：020-8373058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人民政府办公厅。